

建筑 学院2022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填表人：严钰

手机号：15895956993

填表日期：2021.8

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小组	组长 冷嘉伟、张彤	副组长 鲍莉、江泓、张豪裕	秘书 严钰、乔雅		
	组员 朱雷、陈晓东、成玉宁、陈薇、张宏				
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江泓	副组长 鲍莉、张豪裕	秘书 严钰、乔雅		
	组员 朱雷、陈晓东、成玉宁、陈薇、张宏、李飏、蔡凯臻、张愚、殷铭、周文竹、徐宁、李哲、吴洁莹				
推荐阶段： 对本校学生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以各本科专业学生人数为基础，按比例分配至各专业。学生根据志愿填报类型。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要求	同学校要求			
	评价体系和具体要求	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评价体系：			
		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			
		1. 根据综合成绩（包含课程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确定最终保研成绩排名；			
		2. 设置合理的参考评价条件：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学校要求组织审核鉴定和一定范围内的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综合能力包含的方面（严格按文件执行，具体见下表）：			
		包含参军入伍服役、国际组织实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科研文章、竞赛获奖及其他（个人荣誉和社会工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部分。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推荐条件要求，请写明： 无			
学院若有不同（不低于）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要求，请写明： 无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综合能力（百分制）*B A= 90 % ； B= 10 % （其中A≥80%）					
若有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与系统计算不同，请写明计算办法： 首修总平均分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限选课，按学分加权，其中二年级设计课（2门）系数为1.1，三四年级设计课（4门）系数为1.2，实践课系数为0.8，其余必修课和限选课系数为1，专业任选课不计算在内。					
工作进程（同学校推荐工作进程）：					
接收阶段： 对本校学生 （此项暂不写）	申请条件	1、申请推免硕士：取得推免资格 2、申请推免直博：取得推免资格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博士培养潜质			
	考核形式和要求	考核形式和要求： 我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均要参加报考学院组织的考核。 我校推免生报考我院研究生均需参加且通过2021年9月的夏令营考核。			
	拟录取原则	拟录取原则： 1、要求：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2、排名方法：考核成绩按专业排名。 3、本校推免生可以自由申报学位类型与培养类型（学术型或专业型），但是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小组根据考生的成绩和综合情况，有权调整拟录取推免生的培养类型。报考建筑学的学生，专业型硕士将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学术型硕士将授予工学学位；报考城乡规划学的学生，专业型硕士将授予城市规划硕士学位，学术型硕士将授予工学学位；报考风景园林学的学生，专业型硕士将授予风景园林硕士学位，学术型硕士将授予工学学位。 4、对于本校申请推免直博的学生除了通过上述复试环节外，还需通过由博士生录取考核小组组织的考核，若未通过博士生考核，仍可按硕士生录取。			
	工作进程	9月25日至10月20日：推免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提交志愿（ http://yz.chsi.com.cn/tm ，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招网公告）；经审核，学院在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附表： 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一）、本学院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综合方面	总加分上限	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备注1	备注2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	5		5		

参加志愿服务	7	<p>校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获东南大学十佳志愿者称号者奖励加分3分，经学校、学院认定的东南大学星级志愿者，按照星级等级加分为0.5-2.5分。</p>	3	<p>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p>	取最高一项计分
		<p>省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获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团体奖项]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团队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p>	5	<p>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p>	
		<p>国家级志愿服务：[个人奖项]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称号者奖励加分7分；[团体奖项]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团队奖项（国家级）金奖加7分，银奖加6分，铜奖加5分</p>	7	<p>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p>	
国际组织实习	3	<p>学生曾在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以上者加3分，国际组织由领导小组集体认定</p>	3		
科研成果	5	<p>SRTP国省创项目结题：SRTP国创结题优秀加5分，SRTP省创项目结题优秀加2分。本项所有成果仅限此项加分。本条中学生存在多项SRTP项目加分的，取一项最高分计算</p>	5	<p>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p>	
竞赛获奖	15	<p>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竞赛分为A、B、C、D四类，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可进行加分。获得A类竞赛一等奖加15分；获得A类竞赛二等奖加10分；获得A类竞赛三等奖加7分；获得B类竞赛一等奖加10分；获得B类竞赛二等奖加7分；获得B类竞赛三等奖加4分；获得C类竞赛一等奖加7分；获得C类竞赛二等奖加4分；获得C类竞赛三等奖加2分；获得D类竞赛一等奖加2分；获得D类竞赛二等奖加1分（竞赛类别认定列表详见附件）。本条中同类竞赛或参赛成果雷同，获奖加分不累计，取一项最高分。存在多项竞赛，且竞赛没有交叉的，最多加两项，合计分不超过15分</p>	15	<p>以上团队获奖者唯一时按全分计，获奖者为两位时按6:4分配，获奖者为三位时按4:3:3分配，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取分。超过5位获奖者的，以上算法翻倍计人数，分配比例不变。如作者中包括教师或其他单位人员的，申请学生根据所有学生排名获取相应分数（如A类竞赛中团队人数较多，可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确定加分分配）。</p>	
科研文章	5	<p>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论文分为A、B、C三类，A类计为学术专长加分，B类加5分，C类加2分（论文认定列表详见附件）。本条中学生存在多项论文的，取一篇最高分计算</p>	5	<p>只计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和导师为一作时的学生二作。独立作者按全分计；均为学生作者时，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60%，三位及以上时第一作者计40%；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计40%。</p>	

其他（个人荣誉和社会工作）	10	<p>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者奖励加分10分；</p> <p>获得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青年五四奖章称号者奖励加分8分；</p> <p>获得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东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者奖励加分6分；</p> <p>获得东南大学最具影响力本科生、东大好青年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p> <p>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加分5分；</p> <p>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团委副书记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8-9分（主席团执行主席可额外获得奖励加分1分）；</p> <p>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奖励加分为2分，满足本要求且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书三年以上者，奖励加分为5分；</p> <p>担任学院学生会、分团委部门负责人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为1-3分（具体由学院团委认定）；</p> <p>其他校内外志愿服务及社会工作认定，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奖励加分1-3分。</p>	10	取最高一项计分
---------------	----	---	----	---------

（二）、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的标准和办法		
1、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提出本学院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的标准和办法（包括论文期刊目录、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目录、主力成员的鉴定等）		
特殊学术专长论文目录请见附件		
2、有上述特殊学术专长且满足要求的，可设定加分规则，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加分上限	期刊名称
独立作者	10	A类论文
第一作者	10（均为学生作者时，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60%，三位及以上时第一作者计40%）	A类论文
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	10（导师为一作时，学生二作计40%）	A类论文
说明：因课程总均分差小，故个人综合能力加分保持以往方案，计为50分。		

填表人：严钰

日期：2021.8

教学院长：鲍莉

日期：2021.8

学院公章